

# 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文件

[2013]13 号

## 关于申报广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色基地”的通知

为更有效地引领区内高校文科学者走出书斋，走向社会，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切实提高人文社会科学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度，提升文科学者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培育和打造区内相关兄弟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服务社会的特色和优势，教育厅委托广西师范大学/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简称“广西文科中心”)承担的“广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决定依托区内新升格本科院校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色基地”(简称“特色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拟设立基地数和资助经费额度

本着“公平公正、择优择特资助”的原则，结合区内新升格本科院校在人文社会科学服务广西区域发展方面的特色和优势，在区内新升格本科院校中择优资助 5~7 个“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色基地”。

资助经费额度：拟资助每个特色基地建设经费 8~10 万元。具体资助额度由基地评审专家根据基地建设论证的实际建议确定。

##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须有明确的社会服务工作目标、清晰的基地建设发展思路、多样的社会服务途径，所申报基地须能凸显所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服务社会发展的特色与优势，具有开展社会服务的明确载体，愿意承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具备进行社会服务所需的硬件和软件条件，有具体管理部门、精干高效的专（兼）职的管理人员和成文的管理制度。

(二) 实行限量申报，每个区内新升格本科院校限报特色基地 1 个。

(三) 获得批准建设的特色基地，由广西文科中心向依托高校发出《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色基地建设通知书》。建设时间从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计算，建设周期为 2 年。

(四) 获得批准建设的特色基地，由广西文科中心和基地所在高校科研处以合同书的形式明确责、权、利关系，并按要求开展条件建设、团队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 三、评审工作

特色服务基地评审贯彻“公平公正、择优择特资助”的原则，由广西文科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资助基地及资助经费额度。

## 四、申报时间

特色服务基地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请申请单位按照特色基地申请书（附件 1）填写有关内容，经所在高校科研

处审核盖章后，向广西文科中心报送纸质申请书一式 5 份（原件，用 A4 纸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电子邮箱：gxwkzx@gxnu.edu.cn）。

联系人：李天胜；电话：0773-5843330。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广西师范大学社科处（广西文科中心）310 室，邮政编码：541004；

附件：

1. 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色基地申报书
2. 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色基地管理办法

